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

根据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577,205,702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78,860,285.10 元。2017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8,891,307.30 元，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.47%，低于 30%。

一、董事会关于现金分红的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上述分配预案作出如下说明：

（1）公司所处经营发展阶段

近年来，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导向，一方面加大传统业务“走出去”步伐，陆续在印度及非洲多国投资建厂，另一方面，公司抓住锂电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，大手笔布局碳酸锂业务，导致 2017 年公司发生大额对外投资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斥资 134,045.61 万元购买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43.58% 的股权，另外陆续收购了合资公司 Keda Holding (Mauritius) Limited、Twyford(Ghana)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、Twyford(Tanzania)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、四川广兴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部分股权，同时陆续出资成立了安庆所向电力销售有限公司、福建科达电力有限公司等公司，2017 年，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发生对外投资 149,399.31 万元。当前，公司正处于较快发展阶段，后期资金需求量仍然较大，为此公司决定采取较低比例的分红，以保障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与战略目标的实现。

（2）留存未分配利润用途

鉴于前期投入较大，公司银行负债增长较快，目前阶段采用较低比例的现金分红政策，有利于公司保障公司后期正常运营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，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、研发投入、对外投资等，以进一步

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现金分红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分红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在保障公司股东现金分红权的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

针对公司现金分红事项，公司将专门召开 2017 年业绩发布会，具体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。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